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发〔2023〕29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静观镇罗坪等3个村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

静观镇：

你镇《关于报请审批静观镇罗坪等3个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静观府文〔202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罗坪村村规划》，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关于北碚区静观镇双塘村等4个村村规划指标平衡方案的说明》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10.13公顷。

同意《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九堰村村规划》，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关于北碚区静观镇双塘村等4个村村规划指标平衡

方案的说明》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8.94 公顷。

同意《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吉安村村规划》，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北碚区静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3.32 公顷。

请你街道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确需调整的，经研究论证后，须按程序报经批准。

此复。



抄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